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

◎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類型	應注意條件	分項	各分項規範內容	備註
得受贈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一) 公務禮儀。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未規範金額）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未規範金額）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1. 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 2. 對多人所為之餽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不得受贈	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除了上述得受贈情形以外。 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2.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受贈後須報備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 1. 市價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2. 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應自行注意有無利害關係）	
免簽報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未規範金額；應自行注意有無利害關係）	

飲宴應酬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應避免飲宴應酬			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		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範圍內行之
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不當接觸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遇有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鐘點費、稿費	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1. 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2. 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其他		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應知會台中市教育局政風室